

學 率	Pt-4-4：特殊及弱勢對象有固定比例再學率的公平保障。	5	4.4	0.76	2
--------	------------------------------	---	-----	------	---

備註：評定結果，「1」代表「非常重要」；「2」代表「重要」；「3」代表「有點重要」。

附錄九、第一階段指標內涵修正對照表

壹、第一階段終身教育公平「背景」指標內涵修正對照表

指 標 層 面	原來指標內涵	修正情形
C-1 法規	C-1-1：制訂專屬法規保障人人學習權利均等。	是在制訂的過程中，或是已然訂頒？
	C-1-2：針對特殊弱勢對象有學習資源補償的規定。	「補償」改為「補助」；
	C-1-3：保障學習權益均等的規定能反映個別差異。	此題不易令人瞭解要問什麼？群體差異或社群差異？
	C-1-4：行政機關能依法規明確落實學習機會均等。	此題不易實際偵測；
C-2 體制	C-2-1：終身教育體制的發展融入機會公平精神。	「融入」改為「具有」；何謂機會公平？如何融入，有待澄清？
	C-2-2：終身教育體制保障人人學習權益的均等。	此題與 C-1-1 及 C-1-4 似有重複之處；
	C-2-3：終身教育體制反映個別差異的需求。	此題與 C-1-3 似有重複之處；群體差異或社群差異？
	C-2-4：終身教育體制具備補償的救濟措施。	「補償」改為「補助」；對不懂終身教育的人來說，本指標有些模糊；
C-3 對象	C-3-1：終身教育對象確實反映人人教育的本質。	「人人教育」改為「全民教育」；「人人教育」改為「人人學習」；應該有人不需要終身教育，特別是官辦的；何謂人人教育，有待澄清
	C-3-2：針對不同區域的服務對象有差異化的考量。	
	C-3-3：透過需求評估瞭解不同服務對象的差異。	
	C-3-4：因應特殊與弱勢對象有補償的教育措施。	「補償」改為「補助」；補償何所指？資源？教學時數？；
C-4 趨勢	C-4-1：檢討終身教育公平性的過去缺失作為改進基礎。	現在式或未來式？是在運作嗎？(以下同)；
	C-4-2：根據社會人口的變遷趨勢調整優先服務對象。	
	C-4-3：反映國際趨勢與經驗參酌主要國家的作法。	國情或有不同；
	C-4-4：前瞻社會發展趨勢以擬定未來規畫方向。	「規畫」改為「規劃」；未來不易前瞻；

- 1、弱勢或特殊對象大都沉默，較難表達需求。
- 2、別流於會叫的孩子有得吃的不公平現象。
- 3、法規的部份似乎並非針對「終身教育」。

4、就指標內涵而言，法規與體制兩部份似大幅重疊。

5、社會人口的變遷趨勢及社會發展趨勢其內容可能有重疊之處，應加以區隔。

貳、第一階段終身教育公平「輸入」指標內涵修正對照表

指標層面	原來指標內涵	修正情形
I-1 政策	I-1-1：終身教育政策展現人人教育的本質。	「人人教育」改為「全民教育」；「人人教育」改為「人人學習」；終身教育對象若有優先順序，終身教育之為人人教育就很吊詭；
	I-1-2：終身教育政策的決定有公平的參與機會。	I-1-1 與 I-1-2 似有高度關連性；
	I-1-3：終身教育政策有制訂扶強濟弱的具體內容。	「扶強濟弱」一般不是這樣說的吧？
	I-1-4：終身教育政策重視特殊及弱勢對象的需求。	
I-2 經費	I-2-1：終身教育在中央教育總經費上有公平合理的分配。	先定義何謂公平合理？
	I-2-2：中央對不同地方縣市的終身教育經費補助公平合理。	先定義何謂公平合理？
	I-2-3：不同終身教育機構能有公平的經費分配與補助。	先定義何謂公平合理？
	I-2-4：特殊與弱勢對象能獲得終身教育經費優惠的保障。	
I-3 設施	I-3-1：不同的地方縣市有待過公平的終身教育設施。	何謂待遇公平？
	I-3-2：中央對弱勢地方縣市的終身教育設施有公平挹注。	那些地方縣市是弱勢？相對台北市，大家都是弱勢；
	I-3-3：不同的終身教育體制有待過公平的教育設施。	此題不易瞭解要問什麼；何謂待遇公平？
	I-3-4：終身教育設施針對服務對象不同有適性化的設計。	個別差異之外，無群體差異？
I-4 師資	I-4-1：終身教育師資具備教育公平的素養。	右派和左派的教育公平素養是不是一樣？
	I-4-2：中央與地方政府能規劃終身教育師資的合理數量。	很難做到；
	I-4-3：不同的終身教育體制有合理的師資分配。	「不同的終身教育體制」改為「終身教育體系中不同的終身教育機構」。
	I-4-4：終身教育師資具備教導特殊及弱勢對象的素養。	

- 1、終身教育師資的對象和範圍宜有界定。
- 2、經費補助至縣市，其執行成果如何？地方官如挪作他用，該如何預防？
- 3、終身教育該具有特殊資格嗎？這一點似乎不甚清楚。

參、第一階段終身教育公平「過程」指標內涵修正對照表

指標層面	原來指標內涵	修正情形
Ps-1 課程	Ps-1-1：終身教育課程反映人人教育的普及性。	「人人教育」改為「全民教育」；此題是指課程設計應大眾化而非特殊性；「人人教育」改為「人人學習」；不可能有這樣的課程，又不是基本義務教育；
	Ps-1-2：終身教育課程回應不同對象的個別需求。	群體需求呢？
	Ps-1-3：終身教育課程的設計有開放公平的參與機會。	
	Ps-1-4：終身教育課程顧及特殊及弱勢對象的補償需求。	「補償」改為「補助」；
	1、Ps-1-2的「個別需求」和Ps-1-4的「補償需求」有何不同？當兼顧了個別需求是否也意涵包括了補償需求。	
Ps-2 教學	Ps-2-1：教學過程有適應個別差異的方法設計。	群體差異呢？
	Ps-2-2：不同對象在教學過程有公平的參與機會。	
	Ps-2-3：不同對象在教學過程有適性發展的機會。	群體差異呢？
	Ps-2-4：針對特殊及弱勢對象有補救教學的作法。	「補償」改為「補助」；確定特殊及弱勢之學習一定落後？
Ps-3 管道	Ps-3-1：各級學校教育管道有公平的學習參與機會。	跟終身教育何關？此題意不清，指的「學校」那種成員？
	Ps-3-2：不同的非正規教育管道有公平的學習參與機會。	這也不一定是終身教育；
	Ps-3-3：不同的非正式教育管道有公平的學習參與機會	這也不一定是終身教育；
	Ps-3-4：不同終身教育管道間具備公平的銜接與轉換機會。	這也不一定是終身教育；「公平的」乃贅字；
Ps-4 評量	Ps-4-1：終身教育的評量能反映個別差異的需求。	群體差異呢？
	Ps-4-2：終身教育的評量具有適性化的方法設計。	內涵與Ps-4-1同
	Ps-4-3：終身教育評量結果能回饋到教學過程的公平。	普通教育努力了多少世紀，都做不到這一點。
	Ps-4-4：特殊及弱勢對象有彈性化的評量設計。	

--	--

1、Ps-2-4的「補救教學」和Pt-4各項中的「再學機會」是否有重疊？

2、Ps-3-2, Ps-3-3 所謂非正規與非正式的差別在那裡?需要釐清。又何謂公平的銜接與轉換? Ps-4 終身教育的「評量」其意義為何?

肆、第一階段終身教育公平「成果」指標內涵修正對照表

指標層面	原來指標內涵	修正情形
參與率	Pt-1-1：不同縣市有反映地方差異的公平學習參與率。	指標用意良好，問題在於如何訂定？
	Pt-1-2：不同終身教育體制有公平合理的學習參與率。	指標用意良好，問題在於如何訂定？
	Pt-1-3：不同終身教育管道有公平合理的學習參與率。	指標用意良好，問題在於如何訂定？
	Pt-1-4：特殊及弱勢對象有固定學習參與率的公平保障。	
滿意度	Pt-2-1：不同對象對整體終身教育公平性有滿意度。	「有滿意度」改為「感到滿意」；
	Pt-2-2：不同對象對正規終身教育體制公平性有滿意度。	「有滿意度」改為「感到滿意」；
	Pt-2-3：不同對象對非正規終身教育體制公平性有滿意度。	「有滿意度」改為「感到滿意」；
	Pt-2-4：不同對象對非正式終身教育體制公平性有滿意度。	「有滿意度」改為「感到滿意」；
均等性	Pt-3-1：整體終身教育參與機會具有均等性。	
	Pt-3-2：正規終身教育參與機會具有均等性。	
	Pt-3-3：非正規終身教育參與機會具有均等性。	
	Pt-3-4：非正式終身教育參與機會具有均等性	
	1、該層面與Pt-1層面大致雷同。	
再學率	Pt-4-1：不同對象在整體終身教育有公平的再學機會。	
	Pt-4-2：不同對象在各種終身教育管道有公平的再學機會。	
	Pt-4-3：不同對象在各種終身教育管道有適性化的再學機會。	
	Pt-4-4：特殊及弱勢對象有固定比例再學率的公平保	

障。	

- 1、再學機會的定義為何？再學機會如果會排擠第一次（或初入學）的機會則不宜（如長青學苑長期再學，則新學員進不來）。
- 2、題目間之互斥性似過高。
- 3、Ps-4 之評量結果不是反映在 Pt-3、4 上嗎？因此「評量」項目的擺設位置得考量。
- 4、公平性如果是過程指標而非結果指標則達成教育公平性後是否有助於「學習效果」及「公民素養」之提昇。
- 5、Pt-1-2, Pt1-3 所謂不同的終身教育「體制」與「管道」之間的區別是什麼？有必要釐清。

附錄十、第二階段各指標重要性評定表

壹、第二階段終身教育公平性「背景」指標重要性評定表

指標層面	指標內涵	眾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評定結果
法規	C-1-1：人民的終身學習權利有專屬法規加以保障。	5	5	0	1
	C-1-2：終身教育體制能滿足人民多元參與及自由選擇的需求。	5	4.9	0.30	1
	*C-1-3：針對特殊或弱勢團體有學習資源補助的規定。	5	4.9	0.30	1
	C-1-4：對各類終身教育資源的整合、管理與應用都有明確規範。	5	4.9	0.30	1
體制	C-2-1：終身教育體制的發展能避免任何個人或團體受到結構性的排除。	5	4.8	0.40	1
	C-2-2：各社群團體參與終身教育符合「比例均衡」的原則。	5	4.5	0.67	2
	*C-2-3：終身教育體制有助提升全民具備基本民主生活能力。	5	4.8	0.40	1
	C-2-4：終身教育體制具備補助特殊或弱勢者的救濟措施。	5	4.8	0.40	1
政策	*C-3-1：終身教育政策展現多元且具彈性的全民教育本質。	5	5	0	1
	*C-3-2：終身教育政策的決定符合多元參與的民主精神。	5	4.9	0.30	1
	*C-3-3：終身教育政策有制訂扶傾濟弱的具體內容。	5	4.6	0.66	2
	*C-3-4：終身教育政策重視特殊及弱勢對象的需求。	5	4.9	0.30	1
趨勢	C-4-1：檢討過去終身教育在公平性方面的缺失作為改進基礎。	4	4.1	0.54	1
	C-4-2：根據社會變遷與人口發展趨勢調整優先服務對象。	5	4.8	0.40	1
	C-4-3：參酌主要國家的作法以反映國際趨勢與經驗。	5	4.5	0.50	1
	C-4-4：前瞻社會發展趨勢以擬定未來終身教育的規畫方向。	5	5	0	1

備註：評定結果，「1」代表「非常重要」；「2」代表「重要」；「3」代表「有點重要」5